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非集中采购采部分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862 2-XM001/01

招标编号：0701-264106080778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0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62 2-XM001

2.招标编号：0701-264106080778

3.项目名称：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非集中采购采部分

4.项目预算金额：16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存储设备购置与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研发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1 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联系方式：010-58265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雨辰、孙薇

电　　话：010-81168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存储设备购置与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研发定制软件开发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非集中采购采部分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26.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home）。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997571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7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

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应	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

		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

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

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4 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的评价（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化网络安全集成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1.14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二、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31.14 分，其中共 45 项“▲”号条款，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0.4 分；其中共有 219 项其他条款，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06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的评价（4.86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需求理解方案全面、精准把握本项目建设定位，贴合本项目医药科研、临床应用、产业转化核心业务场景。完整覆盖国产化高性能存储、医疗信息化服务、科研临床创新、医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发、数据安全、产研转化等全部建设需求。整体建设逻辑精准匹配全链路数据能力建设、信创自主可控、高扩展、安全合规及五年长效支撑等核心要求，内容专业详实、针对性强、无遗漏偏差的，得 4.86 分； （2）需求理解方案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对项目要点、需求和重难点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大概理解与现有系统衔接关系，提供的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在深度和全面性上有所欠缺，得 3 分； （3）对项目需求和目标理解较为模糊，仅能简单阐述项目基本内容，分析缺乏深度和准确性，应对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高，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对实施方案的评价（10 分）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实施方案完整包含项目整体管理、范围管理、时间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的内容；具备详细的软硬件集成、安装调试、部署实施专项方案；体系完善、逻辑清晰、贴合医院项目场景；方案针对性强、落地性极强、完全满足招标所有要求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完整包含项目整体管理、范围管理、时间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的内容均无缺项，整体方案规范可行；仅部分管理细节、实施流程、保障措施细化不足，无实质性缺陷，满足项目建设全部要求的得 7 分； （3）实施方案存在明显内容缺项，部分项目管理模块缺失、实施方案简略，保障措施薄弱，无法完全

			满足项目管理及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对培训方案的评价（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完整细化，针对性强，全覆盖系统原理、调试、操作、维保、故障排查，明确竣工后培训方式，有培训组织、授课、考核、效果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业主独立操作运维需求的，得 5 分； （2）培训内容齐全、无缺项，覆盖全部系统及培训要求，措施规范，仅细节不够细化，可满足日常使用与运维需求，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合理性欠缺培训方案简略，关键培训内容缺项，无法保障人员独立运维、排障能力，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对售后服务方案的评价（5 分）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响应时效一般，无法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售后制度一般，无法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实施服务团队（14 分）	评分项 1：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③具有 5 年及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开发及管理经

			验；上述要求满足每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及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六个月单位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评分项 2：拟派设计工程师全部具有：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②具有 Java 应用系统软件开发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上述要求满足每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设计工程师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需提供设计工程师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及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六个月单位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评分项 3：拟派需求工程师全部具有：3 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需求开发经验；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需求工程师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需提供需求工程师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及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六个月单位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评分项 4：拟派需求研发工程师全部具有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②具从事 Java 应用系统软件开发 3 年以上，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开发经验；上述要求满足每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研发工程师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需提供需求研发工程师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及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六个月单位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评分项5：拟派需求大数据工程师全部具有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②具有5年及以上大数据项目开发及管理经验；上述要求满足每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需求大数据工程师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大数据工程师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及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六个月单位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评分项6：拟派需求测试工程师全部具有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②具有3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测试经验；上述要求满足每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测试工程师相关证书复印件；需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及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六个月单位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评分项7：拟派需求运维工程师全部具有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②具有3年（含）以上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经验；上述要求满足每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运维工程师相关证书复印件；需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及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六个月单位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设施/系统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存储设备购置与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研发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智能集群存储系统	1 套	否
		国产化双活存储系统	1 套	否
		备份容灾系统	1 套	否
		医疗数据资产管理协同+使用端系统	1 套	否
		医疗数据应用协同+应用使用端系统	1 套	否
		医疗专病科研服务软件	1 套	否
		可信医疗数据区块链系统	1 套	否
		可信医疗数据存储加密系统	1 套	否
		医疗数据采集+移动端系统	1 套	否
		中央随机化管理系统	1 套	否
		人工智能医疗随访智能引擎+随访系统	1 套	否
		临床试验数据协作系统	1 套	否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旨在研发生物治疗药物、分子诊断器械及慢病规范诊疗新技术，推动相关产品转化和临床应用。本项目为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国家

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该项目拟采用高性能基础设施和先进技术满足工程研究中心当前及未来五年信息化和业务需求，涵盖医疗信息化基础服务、科学研究创新、临床研究创新、医药多模态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医药研发、医药数据安全共享及医药产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建设需求；拟构建集信息化基础设施、医药研究服务、医药研发服务、高性能计算服务、医药多模态大数据存储服务、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医药可信应用协同于一体的医药大数据协同应用服务体系，形成覆盖“采、治、管、存、用、算、安全”的综合能力底座。

项目拟建设安全合规、高性能、兼容信创适配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应用一体化平台，平台产品成熟、功能齐全、赋能医药研究和产研转化实践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高灵活性、扩展性、示范性、先进性、前沿性，在保障医药数据安全合规前提下，推动跨域医药协同应用，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持续开展科研攻关、医药研发、医药转化创新提供高效稳定且长久支撑。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存储设施 30 天内；定制化软件设施 90 日内。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原厂三年质保和软件升级支持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要求详见“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服务要求”中的“项目质保要求”的相关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为支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医药临床研究、大队列科研、多源异构数据处

理与面向多中心服务等需求，提供高性能、高可靠、国产化兼容的存储支撑体系，以及致力于过敏性疾病药物研发及临床转化，聚焦产研转化和产业赋能，推动药物研发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构建自主可控、稳定兼容的面向临床、科研和转化服务的研究研发一体化协同服务和创新医药应用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和软件系统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和软件系统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2.2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下文。

一、技术要求

1、智能集群存储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技术规格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文件系统要求采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商业版并行文件系统，非OEM产品，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接受开源文件系统，非在Lustre、Ceph、Gluster、GPFS、BeeGFS等软件基础上更改，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2	★	基于国产化平台设计，采用标准机架式硬件。	否
3	★	本次配置≥3个全闪集群节点，节点要求如下： 每节点配置2颗处理器，单处理器规格不低于2.6GHz/48核/256MB/350W，处理器支持并配置超线程功能； 每节点≥256GB DDR5内存，配置≥16条 DDR5内存； 每节点配置≥1块4口Gb网卡，≥2块双口25Gbps网卡，并配置光模块； 每节点配置≥2块480G SSD硬盘;≥15块7.68TB企业级NVMe SSD硬盘； 每节点配置冗余电源。 本次配置≥4个混闪集群节点，节点要求如下： 每节点配置≥2颗处理器，处理器规格不低于2.5GHz/16核/32MB/190W，处理器支持并配置超线程功能； 每节点≥256GB DDR5内存，配置≥16条 DDR5内存； 每节点配置≥1块4口Gb网卡，≥2块双口25Gbps网卡（含光模块）； 每节点配置≥2块480G SSD硬盘，≥3块3.84TB企业级NVMe SSD缓存盘，≥12块12 TB SATA HDD数据盘； 每节点配置冗余电源。 全闪池和混闪池之间应实现根据策略数据自动冷热分层存储。	否
4	▲	处理器安全要求：投标所配备的CPU(中央处理器)内置密码模块或密码协处理器，可实现SM2、SM3和SM4国密算法的硬件加速。提供投标所配备的CPU(中央处理器)具有上述密码技术特性的证明材料。	是
5	★	支持配置副本和纠删码； 集群总可用数据容量≥400TB。	否
6	▲	BMC管理芯片要求采用国产芯片，并且芯片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官网截图证明。	是
7	▲	融合存储：支持在同一存储集群或在同一个池中，同时部署文件，块，对象功能，并同时提供块、文件、对象完整服务。需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8		重构策略：支持重构流控，支持极致重构，普通重构和自适应重构多种重构策略。	否

序号	重要性	技术规格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协议支持：一套存储支持 ISCSI/NVMe-oF/NFS/POSIX/S3 等多种访问协议，无需配置独立的网关节点。 协议互通：支持 NFS/POSIX/S3 多种访问协议访问同一文件，避免因访问协议不同造成的数据拷贝，无明显语义损失，无需配置独立的网关节点。 磁盘漫游：支持磁盘漫游功能。 告警：支持 SNMP、短信、邮件告警等各种类型的故障告警，且支持在管理界面进行相关配置。	
9		硬件监控：管理界面支持以可视化的视图，展示硬盘基本信息及从属关系，基本信息包括：硬盘所属节点、所属硬盘池、硬盘名称、盘类型、状态、容量、已使用容量、插槽号、序列号、盘类型、硬盘灯状态、接口类型、物理盘类型相关信息。 存储性能监控：存储系统提供存储 IO 智能分析系统可视化工具，含容量监控、IO 读写分布统计、带宽/IOPS 监控等性能监控。 多集群统一运维：支持纳管多套存储集群，并支持在一个管理界面运维管理多套独立的存储集群。	否
10	▲	单卷最大容量：单卷最大支持容量≥512TB。	是
11		支持硬盘亚健康检测，支持慢盘检测，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离并告警； 支持网络亚健康，针对存储节点的网络出现丢包、网络时延大、网口故障故障现象可提供故障告警并隔离。	否

2、国产化双活存储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技术规格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标准机架式，基于国产化平台设计，采用多控制器架构，主控机柜≥25 盘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产品证书：投标产品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是
2	★	控制器要求：配置控制器数量≥2，最大可扩展至≥32 控； 缓存要求：配置缓存≥512GB，缓存不包括 SCM、SSD 磁盘、闪存、NAS 机头的内存等。	否
3	★	端口要求：单台配置≥2 个 GE 接口，≥8 个 10GE 接口（含光模块），≥8 个 32Gb FC 接口。 硬盘要求：单台配置≥12 块 7.68TB NVMe SSD 企业级硬盘。	否
4	▲	RAID 要求：支持 RAID 0、1、5、6、10、50、60 及 RAID-X 的 RAID 方式（提供界面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是
5	▲	配置全容量许可精简功能，精简粒度 4K、8K、16K、32K、64K、128K、256K、512K、1M 可调节，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需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6	▲	双活功能：配置双活功能，支持双活 LUN 在线扩容，容量修改在单端完成，对端容量信息同步修改，对双活的状态无任何影响，主机无感知。需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7	▲	快照功能：配置快照功能，支持在快照基础上再次创建快照，同时支持级联快照的跨级回滚，以保障快照数据安全；支持对快照设置保护周期，在保护周期内快照无法删除，无法篡改快照中的数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8		支持 A-A 文件系统，每个控制器都可以提供 NAS 业务访问，非主备模式；	否
9	▲	支持 NAS 双活功能，实现 NAS 文件系统的数据保护，任意一个站点设备故障，NAS 业务不中断。需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10		持缓存保护，并配置电池保护模组，支撑整机掉电数据保护，保证掉电时 Cache 数据可安全写入 SSD 永久保存，确保掉电后业务快速恢复。	否

3、备份容灾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技术规格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基于国产化平台设计，采用标准机架式服务器架构，配置≥2 颗处理器，处理器核心数≥24，主频≥2.4GHz，支持并配置超	否

序号	重要性	技术规格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线程功能。	
2	▲	处理器安全要求：投标所配备的CPU(中央处理器)需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4年第1号）的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设备原厂公章）。	是
3	★	配置≥256GB DDR5 内存，配置≥2块480GB SSD盘用于系统盘（支持RAID1），配置≥12块16TB企业级SATA HDD; 可用数据容量≥130TB。	否
4		配置≥4个10GbE接口（含光模块），配置冗余可热插拔电源和风扇。	否
5	★	软件授权：配置≥130TB后端存储容量授权，软件全功能开放。	否
6		数据库保护服务：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在线备份恢复，包括：PostgreSQL、Cachｅ、DM等主流数据库应用。 LAN-Free功能要求：支持采用LAN-Free方式对文件、数据库、操作系统和虚拟化平台进行数据备份。LAN-Free的网络协议必须能支持iSCSI和FC。	否
7		平台兼容性：备份客户端支持部署在Linux、AIX、Solaris、HP-UX等操作系统，以及基于龙芯、飞腾、海光、兆芯、申威、华为鲲鹏处理器架构下的银河麒麟和统信UOS操作系统等国产操作系统。	否
8		管理与运维：支持通过图形化向导管理界面按设定好的步骤完成备份管理服务端的账号生成、存储池创建、系统自备份的配置，客户端注册和客户端权限划分等功能的开通，减少服务端部署的初始化复杂度。 文件与操作系统保护服务：支持在线文件备份，包含：全量备份、增量备份与合成备份。支持对Linux、UNIX平台单文件/目录进行细颗粒度的合成备份和恢复。备份支持通过名称或通配符进行文件过滤，排除操作系统文件和一些指定扩展名的文件类型。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合成备份生成的备份数据集通过挂载方式进行快速恢复。 备份管理服务端自保护：备份管理服务端支持手动和自动周期的进行自备份操作，将备份管理服务端的Catalog信息存档，并支持复制到异地进行保存。	否

4、医疗数据资产管理协同+使用端系统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4医疗数据资产管理协同+使用	4.0	★整体需求	4.0	/	投标人需按要求交付医疗数据资产管理协同+使用端系统；并能够整合联通链接医疗数据应用协同系统。	否
	4.1	可信多源异构	4.1.1	支持数据源管	支持数据元注册与接入、数据连接测试以及数据采集任务。	否
					支持采集任务监控。	否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端系统		数据开发管理		理		
			4.1.2	数据同步管理	支持 DB 数据，文件数据等数据同步。	否
			4.1.3	数据开发工作流	支持可视化工作流编排。	否
			4.1.4	支持数据处理规则管理	▲4.1.4.1 支持数据处理规则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 4.1.4.2 支持规则的新建、编辑、版本管理和删除，可定义基于 SQL、Python 等多种语言的规则脚本。	否
	4.2	实时质控管理	4.2.1	支持数据质量任务管理	支持任务创建，质量规则配置和任务结果查看。	否
			4.2.2	支持数据质量规则配置	支持表级，字段级数据质量规则的配置，包括不限于：完整性，一致性，有效性，唯一性规则的配置。	否
	4.3	元数据模型管理	4.3.1	元数据采集	支持技术元数据自动采集和业务元数据关联。	否
			4.3.2	自动化注释	▲4.3.2.1 支持 AI 自动化注释，产品厂商 3 年内需依据业务需求提供免费定制化迭代优化。	否
					4.3.2.2 支持对 AI 生成的注释内容进行人工审核和纠偏。	否
			4.3.3	元数据检索	提供跨数据源、全范围的元数据关键字模糊检索； 支持在全部、术语、表等不同范围内按关键字进行元数据检索； 支持结果筛选与逐级下钻。	否
	4.4	可信多源标准管理	4.4.1	数据标准管理	▲提供全面灵活的数据标准设置功能和多模态医疗数据模型； 支持根据医疗行业特性、专业领域需求、数据清洗规则、参考字典和编码规范等多个维度制定数据标准； 支持字段级和非字段级标准创建。	否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4.4.2	数据标准代码	支持标准码表管理； 支持维护医疗行业通用编码体系，如ICD-10 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分类编码、药品编码、科室编码等。 支持数据标准引用已维护的标准码表，建立数据标准与代码表之间的关联关系，在数据质量校验过程中自动调用对应码表进行枚举值合法性验证。	否
	4.5	可信数据溯源	4.5.1	数据血缘分析	基于数据处理任务、ETL 脚本、SQL 执行记录，实现基于区块链的自动解析和构建从原始数据源到最终数据产品的完整血缘链路，无需人工配置。 数据支持按调用路径方式查看数据血缘关系，以可视化图形展示指定数据表或字段的上下游依赖关系。	否
	4.6	智能标签平台	4.6.1	标签管理	4.6.1.1 提供标签体系的层级化管理功能；支持创建标签类目和标签，可基于医疗业务场景构建患者特征标签体系，多维度标签分类体系。	否
				标签视图与市场	4.6.1.2 支持标签值配置与标签分析和检索。	否
	4.7	术语管理	4.7.1	支持术语库建设	支持术语管理； 支持创建多级术语类目，建立覆盖医疗业务全域的术语分类体系。支持基于字段数据特征（如身份证、手机号、邮箱等格式特征）定义通用特征规则。	否
			4.7.2	支持术语分类自动打标	支持基于术语规则的自动化分类任务，通过预设的术语规则对元数据字段进行自动化分类打标。	否
			4.7.3	术语视图	支持通过术语视角查看元数据分类情况，以可视化形式展示术语与元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	否
	4.8	智能指标管理	4.8.1	支持数据集管	提供图形化的数据集创建界面； 支持通过可视化拖拽方式进行跨源、跨库的数据表关联。	否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理	支持通过自定义 SQL 语句创建数据集，满足复杂查询逻辑需求； 提供 SQL 编辑器和执行功能； 支持查看字段信息和数据血缘关系。	
			4.8.2	支持指标定义	支持原子指标，派生指标和复合指标的新建，编辑，查看，删除和排序功能。 提供指标详情查看功能； 支持查看指标的基本信息、指标探索视图和指标血缘关系，可追踪指标从数据集到业务展示的完整链路。	否
	4.9	分布式数据管理	4.9.1	支持数据资产地图	通过可视化方式呈现医院数据资产全貌，以地图形式展示各类数据资产的分布状况、关联关系和使用热度。	否
			4.9.2	分布式数据权限	提供数据权限、用户权限、应用权限及接口权限的多维管理能力； 支持基于角色的精细化权限控制。 租户隔离，提供多租户数据隔离机制，确保不同租户之间的数据严格隔离，在数据中台中只有授权给租户用户的数据才能被访问使用，防止数据越界访问，保障各租户的数据安全与隐私。	否
			4.9.3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对医疗数据资产进行监控,定期执行质量评估任务，生成数据质量评分报告，并以可视化大屏形式展示医院数据质量状况。	否
	4.10	数据资产管理	4.10.1	数据服务管理	支持 API 数据服务的创建，编辑，删除，发布功能。 支持服务订阅，和在线调试与调用情况查看，业务部门或开发人员可浏览并订阅所需数据服务，管理员可配置订阅审核流程，确保数据服务使用的规范性； 支持用户可查询已订阅服务并管理相关配置。	否
			4.10.2	数据资产盘点	自动绘制数据资产图谱，通过技术手段自动识别和分类医院内各种数据资产，包括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检验报告、影像文件），自动形	否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成数据资产全景视图。	
	4.11	分布式数据同步	4.11.1	数据同步机制	提供分布式架构下的多节点数据同步能力； 支持中心数据中台与各分院、各科室分布式节点之间的数据双向同步。 支持全量和增量数据同步。 支持对分布式数据同步任务进行实时状态监控。	否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统一认证平台	/	★整体需求	/	/	★投标人需要交付统一认证平台；并能够整合联通所有业务系统。	是，需要提供统一认证平台开发交付承诺函。
	1	组织机构	1.1	组织机构列及检索	支持组织机构查看和检索，可以新增，编辑和备注；支持子项的新增编辑与删除。	否
	2	用户管理	1.2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账号的新增，编辑，查看，可以重置密码和删除账号。	否
	3	应用管理	1.3	应用管理	支持应用配置与管理。	否
	4	登录/退出	1.4	登录/退出	可以统一入口进行登录和退出切换。	否

5、医疗数据应用协同+应用使用端系统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5 医疗数据应用协同+应用使用端系统	5.0	★整体需求	5.0	/	投标人需按要求交付医疗数据应用协同+应用使用端系统。	否
	5.1	身份管理	5.1.1	身份管理	认证审核，支持对注册用户的实名认证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颁发基于区块链的身份凭证，利用区块链技术确保认证过程的透明性和不可篡改性，增强平台的信任度和数据安全性。	否
			5.1.2	身份标识管理	▲5.1.2.1 可信端接入标识，支持主体提交可信端注册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生成标识，建立与可信端的映射关系。	否
					5.1.2.2 支持数据产品/数据资源标识； 支持产品登记后，审核通过后分配产品标识。	
	5.2	可信部署管理	5.2.1	部署管理	▲5.2.1.1 支持通过主体名称和部署状态对可信端部署申请进行检索和查询，实时了解可信端部署进度、在线状态。	否
			5.2.2		5.2.2.2 支持对主体用户提交的可信端部署的申请进行部署排期； 支持部署时间修改； 支持部署指纹的生成和更新。	否
			5.2.3	可信端管理	支持空间管理员根据可信端名称、主体用户名称和部署状态检索查询，实时关注每个主体用户部署的可信端的认证状态。 支持空间管理员对已认证的可信端进行冻结； 支持对已冻结的可信端解冻，对于用户主动注销的可信端可以查看注销原因； 支持删除用户主动注销的可信端。	否
	5.3	智能合约管理	5.3.1	合约策略模板	支持合约策略以结构化方式承载对合约标的的控制规则； 支持多方选取模板，并根据模版要求完善其中的参数，从而形成合约策略； 支持策略内容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否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限定数据内容、限定数据交付可信端、限定数据使用可信端、限定数据使用者、限定数据使用操作、限定数据使用次数、限定数据使用时长、限定数据可见范围、限定数据可用范围、数据使用时通知、数据使用后销毁等。	
			5.3.2	合约管理	支持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方作为中介，协助多方方完成合约协商及签署； 支持通过可信空间或可信端的方式进行合约创建、协商、签署等流程； 支持合约签订后可信数据空间服务平台按照NDI-TR-225-02确定的数据交易控制指令流程和要求向数据提供方和使用方可信端下发数据交易控制指令，可信数据空间服务平台应基于业务需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拓展，以支持数字合约执行所必需的使用控制策略下发。	否
			5.3.3	合约备案	支持可信数据空间中已签署的数字合约进行备案。	否
			5.3.4	合约解除	支持合约签署双方解除通过可信数据空间服务平台签署的数字合约，并在合约备案模块标记合约的解除信息。	否
			5.3.5	合约验证	支持合约完整性验证和防篡改验证，保证合约的安全性、正确性和可靠性。	否
			5.3.6	合约履行	支持合约的自动化履行。	否
	5.4	可信空间管理	5.4.1	空间数据分析	支持用户分析维度、数据产品维度、数据领域维度、合作项目情况等不同维度统计并可视化展示整体概况。	否
			5.4.2	自营空间	▲支持创建多个行业空间；可以对空间基本信息的修改；对废弃空间的删除； 支持查看空间基本信息及空间内成员、上架产品、已成交/总订单的数据统计及展示。	否
			5.4.3		支持已注册企业用户进行空间入驻，空间成员管理，空间产品上下架管理，空间订单管理。	否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5.5	可信端应用项目	5.5.1	可信端项目管理	支持项目创建，项目概览查看，项目添加合作方，项目成员管理； 支持项目数据管理； 支持多方数据使用和数据查询。	否
	5.6	可信特征工程管理	5.6.1	特征工程配置	支持工程画布形式制定工作流程； 支持特征参数的配置和工程任务的执行与结果查看。	否
		可信自定义流程管理	5.6.2	自定义流程管理	▲支持自定义的脚本/算法/模型和镜像的上传、配置与运行； 支持流程调优和结果查看。	否
	5.7	安全审计	5.7.1	审计管理	支持审计项目管理和统计与查看； 支持审计规则配置。 支持任务信息和任务结果查看和下载，支持审计报告查看与导出。 支持用户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安全管理（账号双重验证、水印模式），多种访问控制管理模式。	否
	5.8	模型中心	5.8.1	模型中心	支持模型输出到模型中心，支持检索并查看模型详情； 支持查看模型效果评估指标以及模型关联的建模任务信息。	否
	5.9	产品服务	5.9.1	在线预测服务	支持选择模型发布为在线预测服务。 支持对应用方提交的服务上线申请进行审批。	否
			5.9.2	数据服务	支持查看所有合作方发布的数据服务，并申请使用。 支持在线服务发布、下线。 支持服务单条和和批量查询，提供数据服务 API。 可以查看服务详情，包括查看数据服务的查询记录、月度统计、服务详情和申请记录。	否
	5.10	站点配置	5.10.1	本站设置	支持本站信息自定义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logo。	否
	5.11	监控中心	5.11.1	系统监控	支持服务数、节点数、内存使用量、磁盘使用量、网络流量、CPU 使用量等相关指标监控。	否
			5.11.2	日志监控	支持用户日志和服务日志的查看与导出。	否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5.12	系统管理	5.12.1	系统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配置功能。	否
	5.13	通知管理	5.13.1	通知管理	支持消息查看，对新消息状态进行提醒。 可以按类别设置是否发送消息。	否

6、医疗专病科研服务软件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6 医疗专病科研服务软件	6.0	★整体需求	6.0	/	★投标人需按要求交付医疗专病科研服务软件;并能够整合联通链接医疗数据应用协同系统。	否
	6.1	专病空间管理	6.1.1	主题库	根据业务需求生成特定环境的主题数据模型。	否
			6.1.2	专病库管理	维护所有通过系统生成专病库,可以修改专病库的查询条件,重新规划专病库的字段提供给相关科室使用; 支持重新生成专病库; 支持设置专病库与项目进行关联、解除、支持增加、删除专病库。	否
			6.1.3	项目管理	支持项目相关信息的修改，删除; 支持项目管理人员，使用人员，项目名称等信息的维护。	否
			6.1.4	分组管理	支持项目中增加任意分组; 支持分组之间以就诊记录进行互斥规则，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支持分组的增加、删除、修改；支持分组关联 CRF 表单; 支持设计研究人员。	否
			6.1.5	病种管理	支持按照科室进行创建病种进行分类研究;	否

					支持通过权限控制用户是否有权限编辑； 支持病种的增加、删除、修改。 支持通过权限控制用户是否有权限编辑； 支持病种的增加、删除、修改。	
			6.1.6	患者管理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民族、性别、身份证等信息； 支持查看患者画像，包括就诊记录、诊断、入院时间、年龄、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	否
			6.1.7	CRF管理	维护表单中使用的字典。 维护表单中的元素可使用的控件类型。 自定义模板设计,可以自由设计表单样式，可以绑定数据源等。 支持CRF表单的数据自动抽取和手工选择抽取； 支持一个模板重新抽取数据;支持一个患者重新抽取数据。 支持CRF表单自定义样式;支持导出电子表格;支持对抽取后的数据二次修改。	否
			6.1.8	系统管理	支持维护系统菜单,支持菜单图标设置，支持菜单地址编辑，支持排序，支持设置启用。 支持新建用户，支持绑定科室人员，支持授权角色，支持重置密码。 支持查看各个科室的信息,支持查看	否

					各个科室的用户情况。 支持维护角色，支持授权菜单，支持授权数据，支持设置首页。 支持系统级别的数据字典维护。	
	6.2	专病预处理调度引擎	6.2.1	数据抽取管理	6.2.1 对数据进行 T+1 定时抽取，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入院情况、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生命体征、手术记录、医嘱、诊断记录等；支持重要数据资产管理； ▲6.2.2 支持所有用药数据的抽取和分析，	否
			6.2.2	数据治理管理	支持空值处理，将信息表中的属性分为数值属性和非数值属性来分别进行处理； 支持规范数据格式，建立集中、规范统一的基础数据标准； 支持拆分数据，以提高创建索引和顺序扫描的效率； 支持自动类型转换与强制类型转换； 支持在建模中数据过滤； 支持字段合并，把可进行连接的两个或多个字段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合并； 支持数据标准化、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确保患者隐私信息不出现在科研数据中心，保护患者隐私、在线可视化实现数据的清洗转换。	否
			6.2.3	调度引擎	根据定时规则进行调度作业抽取或整合执行各类任务。	否

				管理		
			6.2.4	数据模型管理	支持 cron 表达式制定更加自由的设置调度时间。 支持不同主流数据源链接。 支持数据抽取日志记录及下载日志。 根据数据质量进行分类形成有效数据资产； 提供合理数据资产展示,通过处理和并入有效数据资产。 根据业务需求生成特定环境的主题数据模型。 支持可视化数据抽取工具。	否
	6.3	专病空间检索与阅览	6.3.1	患者智能筛选	支持复杂条件的选择对专病库进行数据二次筛选,包括不同数据模型中的并且和或者的关系,独立查询与分组查询,通过不同维度的时间比对查询，首次、末次、每一次的查询。	否
			6.3.2	患者智能入组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民族、性别、身份证等信息； 支持查看患者画像，包括就诊记录、诊断、入院时间、年龄、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	否
			6.3.3	患者数据要素	支持查看患者画像，包括就诊记录、诊断、入院时间、年龄、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 支持导出电子表格。	否
			6.3.4	数据阅览与展	支持查看入组的人员情况,退组一名患者或全部退组。	否
					支持查询条件的保存、查询，选用；	否

				示	支持查询某一名患者的相关全部业务信息；	否
					支持导出电子表格；	否
			6.3.5	样本库管理	6.3.5.1 支持查看各个项目中创建好的样本，可修改样本的条件或字段，帮助科室人员更好的制作样本； ▲6.3.4.2 支持样本的增加、删除和修改，对数据样本进行分析决策	否
			6.3.6	数据模型	支持新建模型,修改模型,删除模型； 支持是否启用，支持总数是否读取。 支持设置使用权限。 模型字段支持设置主键,支持设置中文名称； 支持字段类型修改,支持控件类型修改，支持设置数据字段，支持设置编码表关联,支持启用设置,支持排序。 模型类别维护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模型类别，支持启用设置，支持权限设置； 字段类型维护支持维护控件类型； 数据字典维护支持数据字典的创建，修改和删除，支持启用设置，支持排序；	否
			6.3.7	数据条件保存	支持查询条件另存；	否
			6.3.8	CRF 数据检索	支持 CRF 表单的数据自动抽取和手工选择抽取； 支持一个模板重新抽取数据。	否

				与阅览	支持一个患者重新抽取数据。 支持 CRF 表单自定义样式。 支持 CRF 表格自定义样式；	
	6.4	专病数据溯源	6.4.1	数据抽取日志	支持数据抽取日志记录及下载日志；	否
			6.4.2	数据全流程审批和溯源	▲6.4.2.1 支持调整流程各节点内容及流转顺序，实现自定义流程功能；支持多人审批； 6.4.2.2 支持指定参与人审批，流转中支持审批、退回、终止； 6.4.2.3 持对流转事项的查看，包括我的申请、待办事项、已办事项、办结事项、提醒等功能。 6.4.2.4 支持通过多条件组合筛选数据的功能;支持根据权限浏览数据模型的功能；支持预览显示数据，支持通过配置设置是否显示数据总量；支持查询某一名患者的相关全部业务信息。 6.4.2.5 支持对筛选的数据实时生成数据质量分析； 支持通过年龄分布、性别分布、科室分布、入院信息数目，显示待申请数据的实际情况； 6.4.2.6 支持实时显示全部数据及已经授权数据的统计分析。	否

			6.4.3	数据流程	支持申请人设置参与审核的科室负责人员； 支持相关科室负责人数据授权审核后数据才可使用的原则； 支持流程正常结束后科研项目生成。	否
	6.5	AI科研辅助	6.5.1	智能算法分析	支持对已经制作好的样本进行算法分析。	否
			6.5.2	智能算法因子	支持选择不同的分组中不同的因子进行算法分析。	否
			6.5.3	智能统计分析	支持算法包括：方差计算、T检验、回归分析、相关性分析、对应分析、主成分分析、分类汇总、极值计算、集类分析、卡方检验。	否

7、可信医疗数据区块链系统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7 可信医疗数据区块链系统	7.0	★整体需求	7.0	/	投标人需按要求交付可信医疗数据区块链系统;并能够整合联通链接医疗数据应用协同系统。	否
	7.1	区块链基础服务	7.1.1	数据层服务	支持区块结构与大小配置、链上操作及交易唯一编码； 支持 LevelDB、BadgerDB、TiKV、MySQL、TDSQL、达梦等账本存储及 MySQL、SQLite、TDSQL 等 SQL 合约存储； 提供时序一致性、可配置密码算法、国密集成、链上存证与链下传输、隐	否

					私交易,以及数据库冷热分离、归档、恢复和查询能力。	
			7.1.2	网络层服务	支持 P2P 网络动态节点及连接管理、全连接和自发现组网、专有网络穿透转发、多链并行隔离，以及 SPV 和 light 两种轻节点模式。	否
			7.1.3	共识层服务	支持 TBFT、RAFT、DPOS 等共识算法及算法切换插拔； 支持基于 DAG 的块内交易并行调度、提案与验证，并提供确定性、随机等多种调度方式。	否
			7.1.4	合约层服务	支持证书、节点、链配置、区块与交易查询、线上多签、合约及公钥等系统管理合约； 支持使用 Golang、Rust、Solidity、TinyGo、C++等语言开发智能合约； 支持 WASMER、WXVM、GASM、EVM、DockerGo 等合约运行引擎。	否
			7.1.5	跨链服务	支持基于中继链和事务管理合约实现跨链事务最终一致性,并通过跨链网关对接 chainmaker-cross 、tcip-chainmaker 及异构链正向、逆向操作合约。	否
	7.2	区块链 BaaS 服务	7.2.1	区块链管控服务	支持平台账户、链账户、主机、合约及联盟链管理； 提供监控中心、日志管理、区块链浏览器、RPC 服务、Golang/Java/Node.js 等 SDK、区块/交易/合约事件订阅及通用组件文档查看能力。	否

			7.2.2	资源管理服务	7.2.2.1 支持证书生成、签发与管理； ▲7.2.2.2 支持联盟邀请、通知等联盟管理； 7.2.2.3 支持账户注册、注销、查询、权限及行为日志管理,并提供区块链系统安全审计服务。	否
			7.2.3	跨链管理服务	支持基于中继链的应用链管理、联盟链区块和交易监控、DApp 创建提案及联盟商店展示转让,并统一管理联盟治理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等用户身份。	否
			7.2.4	信创国产自主适配	支持系统软硬件国产化适配及国产硬件深度融合； 证书公私钥、TLS 通信和数据加密等支持国密算法。	否
	7.3	区块链代理服务	7.3.1	多类区块链接入服务	代理服务支持封装长安链、BSN 链和 Fabric 链访问 SDK,为业务系统提供多类区块链统一接入能力。	否
			7.3.2	通用业务服务	支持区块链事件监听与处理、业务调用区块链的 API 接口及事件处理接口,并通过智能合约实现具体业务服务。	否
	7.4	智能合约	7.4	业务智能合约服务	▲7.4.1 支持医疗数据预处理、上链存证及取证查询； 7.4.2 支持数据使用授权与安全传输、链上数据查询、用户行为和任务	否

					结果存证； 7.4.3 支持取证信息完整性、一致性及防篡改验证； 7.4.4 支持数据确权、数据目录发布申请审核、访问控制、组织身份存证、监管审计及数据交易使用量存证。	

8、可信医疗数据存储加密系统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8 可信医疗数据存储加密系统	8.0	★整体需求	8.0	/	★投标人需按要求交付可信医疗数据存储加密系统；并能够整合联通链接医疗数据应用协同系统。	否
	8.1	数据库接入服务	8.1.1	接入服务	▲8.1.1.1 支持 MySQL、PostgreSQL、Oracle、SQLServer、SQLite、达梦 DM8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接入； 8.1.1.2 支持 Linux 部署及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CPU 适配方案； 8.1.1.3 支持低侵入接入，Java 应用可通过 Java Agent 注入方式接入。	否
			8.1.2	适配硬件	▲支持在可信执行环境中部署，将密钥管理和关键加解密过程限定在可信环境内。	否
	8.2	加密策略与透明加解密	8.2.1	加密策略与透明加解密	支持列级加密及敏感字段策略配置，包括字段名称、数据类型、是否加密、是否可搜索、明文返回类型和搜索索引字段等； 支持授权用户动态加密写入和解密	否

		要求		要求	读取，透明处理查询、插入、更新、删除等常用 SQL，原则上不改业务 SQL； 直接通过数据库原生客户端访问时不得获得明文，并应说明不支持或需改造的 SQL、字段类型、索引及启动参数场景。	
	8.3	密钥管理与密码算法要求	8.3.1	密钥管理	▲8.3.1.1 支持独立密钥管理，密钥独立生成、保存和管理，不与业务数据库明文混放； 8.3.1.2 支持主密钥、数据加密密钥或等效体系的初始化、导入、导出、备份与恢复，并支持 SM4、SM2、SM3 或等效国密能力。	否
			8.3.2	密钥应用	▲采用 TEE 时，密钥管理和关键使用过程宜限定在可信执行环境内，密钥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普通内存或日志中。	是，需提供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8.4	可搜索加密与查询兼容要求	8.4.1	加密搜索服务	▲支持加密字段的等值查询或精确匹配查询，满足常见业务检索要求。	否
			8.4.2	加密查询服务	▲支持可搜索加密，在不暴露明文字段的情况下完成部分模糊查询、前缀查询或等效安全检索。	否

9、医疗数据采集+移动端系统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9 医疗数据采集+移动端系统	9.0	★整体需求	9.0	/	投标人需按要求交付医疗数据采集+移动端系统;并能够整合联通链接医疗数据应用协同系统。	是，需提供3年内依据业务方多中心业务需求协助此系统进行免费多中心培训服务承诺函。
	9.1	项目管理	9.1.1	创建项目	支持录入项目基础信息，生成唯一项目 ID。	否
			9.1.2	项目添加中心	支持关联参与研究的医疗中心，配置中心负责人与权限，支持多中心管理。	否
			9.1.3	为项目添加项目用户	支持按角色分配用户，配置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	否
			9.1.4	模板研究管理	支持添加项目研究模板管理，提高项目效率。	否
			9.1.5	访视设计	系统支持计划、非计划、动态访视模式。	否

	9.2	CRF 管理	9.2.1	普通 CRF 设计	支持常规临床试验/真实世界研究的标准化 CRF 表单全流程可视化设计，可自定义表单区段划分，设置必填/选填、格式校验、范围限制等基础规则； 支持嵌入简单字段间逻辑校验，生成符合研究方案要求的基础数据采集表单。	否
			9.2.2	公用 CRF 设计	▲支持跨项目复用的通用表单，存入 CRF 库统一管理。	否
			9.2.3	事件预约	支持将某一访视下创建的 CRF 表单与其他访视进行跨节点关联，实现一次设计、多访视复用。	否
			9.2.4	动态 CRF 设计	支持基于业务条件触发表单字段/区段的动态显示、隐藏、必填性变更或值自动填充，可配置多维度触发规则。	否
			9.2.5	CRF 库	支持普通 CRF、公用 CRF、动态 CRF 的集中存储、分类检索、版本管理与复用。	否
			9.2.6	区段与变量设计	支持按业务逻辑将 CRF 表单划分为多个独立的功能区段； 支持普通区段及数据项;支持创建固定结构的独立功能区段； 支持表格非固定行区段及数据项； 支持创建可动态增删行的表格型区段； 支持跨字段数值运算与逻辑关联；	否

					日期类型变量,支持定义日期,日期时间;可配置日期范围限制、自动计算规则、时间窗校验等属性。	
	9.3	逻辑核查	9.3.1	规则计算	▲支持规则判断逻辑核查，支持大于，小于等多种逻辑核查运算，支持日期相关函数等配置，BMI 计算函数。	否
			9.3.2	实验室正常值	系统支持实验室检查的全流程自动化质控。	否
			9.3.3	受试者管理	支持已经进行招募的受试者信息；支持受试者全周期状态查看。	否
			9.3.4	受试者数据录入	支持访视视图与表单视图进行录入	否
			9.3.5	访视状态	支持未开始，录入中，已完成	否
			9.3.6	CRF 状态	支持未开始，未完成，已完成，与访视状态形成层级联动，	否
			9.3.7	CRF 数据录入	支持普通区段录入，表格非固定区段录入，表格固定区段录入，添加页区段录入，保存提交和标记 CRF 完成提交	否
			9.3.8	CRF 数据注释	支持注释录入注释描述与查看	否
			9.3.9	数据	支持人工质疑，系统质疑，质疑报	否

				质疑	表；覆盖质疑生成、流转、处理、跟踪与统计全流程	
			9.3.10	SDV	支持 SDV 设计和验证记录	否
			9.3.11	DM 审核	支持单表单精细化审核与批量模式，支持审核记录全量查询	否
			9.3.12	电子签名	支持电子签名已签名	否
			9.3.13	冻结与锁定	支持冻结和锁定数据	否
			9.3.14	稽查轨迹	支持 CRF 内稽查轨迹，覆盖所有数据操作的完整记录与追溯。	否
			9.3.15	统计报表	支持研究事件情况报表，显示各中心研究事件对比；数据项缺失情况报表	否
	9.4	可信事前实时质控	9.4.1	分布式质控链接	▲通过可信硬件和客户端，实现质控数据链接	否
			9.4.2	编码管理	近义词管理，自动编码，手工编码，清除编码，编码审核。	否
			9.4.3	近义词管理	支持医疗术语近义词库	否
			9.4.4	自动编码	支持标准编码库与近义词库，对录入的临床文本数据进行自动匹配与编码	否
			9.4.5	手工编码	支持编码人员进行手工编码	否

			9.4.6	清除编码	持对已编码的数据项进行编码清除操作	否
			9.4.7	编码审核	支持审核人员对自动编码与手工编码的结果进行审核，	否
	9.5	可信数据归集	9.5.1	数据导出	支持数据库结构导出，数据导出 Excel，导出 Data CRF，导出 Blank CRF	否
			9.5.2	数据迁移	支持系统内跨 CRF、跨访视的可信数据迁移功能	否
	9.6	系统管理	9.6.1	申办方管理	支持多申办方项目的统一管理，维护申办方基础信息与项目关联关系。	否
			9.6.2	注释类型管理	支持数据注释进行标准化分类管理	否
			9.6.3	单位配置	支持系统全局统一的计量单位标准体系，规范所有数据录入的单位格式。	否
			9.6.4	公告管理	支持系统内信息发布与通知渠道	否
			9.6.5	角色管理	支持自定义角色名称与描述，如 "数据管理员"、"监查员"、"研究者"、"CRC"、"申办方代表"等	否
			9.6.6	用户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系统用户，维护用户姓名、登录账号、密码等。	否
	9.7	参与入组	9.7.1	受试者自主参与入	支持受试者通过扫码快速进入研究专属页面，完成全流程自主操作：可在线查看并签署电子知情同意书，自主填写筛选期基础信息与健	否

				组	康问卷，提交入组申请；实时查看个人入组状态、访视计划与用药提醒,接收系统自动推送的访视通知、用药提醒与复查提示；支持在线提交不良事件报告与咨询问题，提升受试者参与感与依从性。	
	9.8	表单录入	9.8.1	移动端便捷表单录入	适配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屏幕，提供与 PC 端功能一致的 CRF 表单录入能力：支持 CRC、研究者在床边、诊室等现场场景下实时录入生命体征、体格检查、用药记录等数据。	否
	9.9	分布式多源服务对接	9.9.1	多源数据接口对接	支持标准化数据接口，支持与各类智能医疗设备、可穿戴设备及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可自动同步智能血压计、血糖仪、心电仪等设备的测量数据，自动同步可穿戴设备采集的步数、心率、睡眠等连续数据；支持对接医院 LIS、HIS 系统，自动获取检验检查结果与诊疗记录，减少人工重复录入，从源头降低数据错误率。	否

10、中央随机化管理系统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10 中央随机化管理	10.0	★整体需求	10.0	/	★投标人需按要求交付中央随机化管理系统；并能够整合联通链接医疗数据应用协同系统。	否
	10.1	方案	10.1.1	项目	支持随即方案的创建与编辑和删除	否

系统		设计与管理		随机方案配置	与发布；支持方案锁定与归档。	
			10.1.2	研究中心管理	支持关联参与研究中心，支持分组配额管理。	否
	10.2	分组管理	10.2.1	分组定义，分层因素管理	支持配置分层因素，分组配额，支持分组可视化全流程控制。	否
		随机管理	10.3.1	随机序列生成	▲在项目启动阶段由后台自动预生成加密随机序列，随机序列全程不可查看、不可预测、不可篡改，仅在受试者入组时按顺序自动分配。	否
			10.3.2	重复随机校验	支持可自动识别同一受试者重复随机、异常请求、非法调用等行为，系统将自动拒绝重复分配并同步记录异常日志。	否
	10.4	盲态与揭盲管理	10.4.1	盲态设计与维护	支持单盲与双盲两种试验盲法配置，可对分组信息进行加密存储与权限隔离，默认对所有人员不可见。	否
			10.4.2	揭盲管理	▲支持基于可信硬件的单例紧急揭盲，试验结束揭盲，破盲监测预警。	否
	10.5	日志与审计管	10.5.1	操作日志	支持全流程操作日志自动记录，覆盖用户登录、随机分配、揭盲操作、配置修改、数据导出等所有关键操	否

		理			作，完整留存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与结果状态；支持日志导出功能。	
			10.5.2	异常行为告警	对重复随机、越权访问、非法揭盲操作自动审计预警。	否
			10.5.3	日志不可篡改	支持区块链存证，无法删除修改。	否
	10.6	数据接口管理	10.6.1	EDC系统接口	与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对接，自动同步受试者信息与随机结果。	否
			10.6.2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接口	对接项目管理平台，同步中心、受试者、用药信息。	否
			10.6.3	随机数据导出接口	支持标准化格式导出随机表、揭盲表、日志表。	否
			10.6.4	权限与安全接口	▲支持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名以及基于可信硬件的加密数据管理。	否

11、人工智能医疗随访智能引擎+随访系统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11 人工智能医疗随访智能引擎+随访系统	11.0	★整体需求	11.0	/	★投标人需按要求交付人工智能医疗随访智能引擎+随访系统；并能够整合联通链接医疗数据应用协同系统。	否
	11.1	AI 交互引擎管理	11.1.1	过程追溯	▲系统可以查看、回听机器人和患者的整个交流过程，此功能具备	是，需提供类似产品或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11.1.2	AI 审核	▲提供 AI 结果审核功能，并将随访问卷根据可信度评分划分为高可信、中可信、低可信，便于人工进行审查核对，	是，需提供类似产品或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11.1.3	快捷互动	针对已选中患者，提供一站式快捷操作能力，支持一键手动拨号、短信精准推送、健康宣教推送、随访问卷表单下发、满意度调查问卷推送等功能。	否

	11.2	语音能力管理	11.2.1	语音识别系统	▲支持将随访过程中患者的语音内容精准转化为标准化文字信息。需支持定向降噪、远场识别等核心技术，可有效优化嘈杂噪声环境、8K 低采样率场景下的识别效果	是，需提供类似产品或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11.2.2	语音合成系统	需支持合成语音流畅自然、高度贴近真人发声	否
	11.3	自然语言处理管理	11.3.1	自然语言处理管理	智能分析、理解 AI 电话随访过程中患者的口语化表达，自动完成随访问卷每题填写、答案可信度评分，支持对患者语音回复内容进行关键信息抽取、解析与标准化处理。	否
	11.4	智能外呼管理	11.4.1	随访结果回写自动化	支持每日待随访任务批量下发至 AI 语音电话机器人随访自动化引擎，完成随访后，可将各类随访结果实时回写至随访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同步、流程闭环，无需人工手动录入。	否
			11.4.2	AI 随访自动化	接收 AI 随访任务，统一调试任务队列。AI 机器人自动给患者打电话进行问题交互，并完成整个随访过程，并提供 AI 随访实时结果相关	否

					API 供调用。	
			11.4.3	语音网关服务	支持 AI 随访任务自动化下发，完成与医院各电话线路的精准对接，支持多线路并发通讯调用，保障大规模随访任务稳定执行。	否
			11.4.4	AI 机器人随访	支持 AI 电话机器人全自动拨打随访电话，独立完成全程语音交互、问卷问答、结果汇总，自动生成随访报告。	否
			11.4.5	AI 机器人调查	AI 电话机器人全自动完成满意度调查通话、问答与结果汇总，无需人工干预，批量高效完成调查任务并自动生成调查报告。	否
			11.4.6	AI 机器人电话提醒	支持通过 AI 机器人电话方式向患者推送复诊提醒。	否
			11.4.7	AI 机器人电话宣教	支持 AI 语音电话自动为患者推送健康宣教知识，实现语音直达宣教。	否
	11.5	人工智能随访业务服务	11.5.1	工作站模块	支持我的随访、随访任务历史查询功能，自动生成随访任务、展示执行进度，支持历史任务多条件查询复盘。	否
			11.5.2	人工智能出院随访	支持随访计划制定、规则设定、多渠道随访、任务推送、结果处理等全流程出院随访业务。	否

				模块		
			11.5.3	人工智能患者服务中心模块	支持满意度调查等多类患者服务，支持多渠道调查与结果闭环管理。	否
			11.5.4	人工智能复诊中心	支持复诊计划制定、患者自动筛选、复诊消息管理与多渠道提醒。	否
			11.5.5	人工智能健康宣教模块	支持宣教配置、患者筛选、多渠道推送、结果跟踪与效果评价，覆盖在院与出院宣教。	否
			11.5.6	大屏实时监控模块	▲支持可视化大屏实时监控全院随访业务数据，动态展示业务运行状态与核心统计指标	是，需提供类似产品的功能截图
	11.6	患者健康档案	11.6.1	患者信息管理	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自动同步患者全量就诊数据并智能分类，支持人工标注患者标签，精准标记重点关注人群。	否
			11.6.2	院内系统对接	支持与医院HIS、LIS、电子病历等核心业务系统无缝对接，自动同步患者基础信息、就诊记录、检查检验数据、住院信息等内容，实现院	否

					内数据互联互通。	
	11.7	知识库	11.7.1	模板库管理	支持标准化问卷统一管理能力，集中分类归档随访问卷、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支持创建、编辑、个性化定制与全周期维护。	否
			11.7.2	题库管理	支持集中分类管理问卷标准化问题，统一沉淀题库资源，支持新增、编辑题目及参数配置，支持问卷快速调用复用	否
			11.7.3	宣教库管理	支持宣教内容编辑与排版。	否
			11.7.4	提醒/回复短语库管理	支持集中分类管理，支持个性化定制与更新。	否
			11.7.5	复诊模板库管理	支持复诊模板的编辑与配置。	否
	11.8	智能计划管理	11.8.1	随访计划制定	支持多维度创建随访计划，支持定制专属随访方案。	否
			11.8.2	随访规则设定	支持自定义随访路径与时间节点，按病区配置差异化问卷，每日自动筛选患者纳入随访计划，实现任务全自动触发。	否
			11.8.3	AI 模	支持各病区配置专属 AI 随访模	否

				板配置	板，适配不同病种、不同康复阶段的随访需求。	
			11.8.4	服务中心规则设定	支持自定义各类模板与核心参数，以关键时间节点设定随访周期。	否
			11.8.5	复诊计划制定	支持根据患者来源、科室、复诊时间制定标准化复诊计划，自定义复诊时间节点与病区规则。	否
			11.8.6	复诊患者筛选	支持每日定时自动筛查符合复诊周期患者，批量纳入复诊计划并生成提醒任务。	否
			11.8.7	宣教业务配	支持可视化编辑宣教参数，按维度差异化配置宣教时间、内容、推送方式，自动过滤无效患者。	否
			11.8.8	宣教患者筛选	支持每日定时根据预设规则自动筛选目标宣教患者，批量生成宣教推送任务。	否
	11.9	可信任务执行与推送	11.9.1	随访任务推送引擎	支持实时/定时推送，支持配置多渠道优先级，优先微信随访避免信息骚扰。	否
			11.9.2	患者过滤管理	支持自动过滤死亡、联系方式无效等无效随访对象，提升随访精准度。	否
			11.9.3	调查任务推送引擎	支持实时/定时推送满意度问卷，配置多渠道优先级，减少短信推送频次。	否

			11.9.4	调查过滤管理	支持人工维护过滤名单，自动屏蔽拒绝随访、无效联系方式等对象。	否
			11.9.5	复诊消息管理	自动生成复诊通知，可预设提前通知时长，规避患者遗忘复诊问题。	否
			11.9.6	复诊提醒方式	支持 AI 机器人电话、短信、微信公众号多渠道提醒。	否
			11.9.7	宣教任务推送引擎	支持实时/定时推送，配置微信/短信优先级，优先微信宣教。	否
	11.1	可信智能跟踪	11.10.1	随访结果跟踪处理	▲支持可视化展示随访状态，自动完结无异常任务，异常结果自动预警并支持二次回访	是，需提供类似产品的功能截图
			11.10.2	调查结果跟踪处理	支持可视化展示调查执行状态，异常结果支持人工回访核查。	否
			11.10.3	宣教结果跟踪处理	支持可视化展示宣教发送、已读 / 未读状态，未触达患者支持二次推送	否
	11.11	可信智能统计	11.11.1	异常随访选项	支持智能整理分类异常作答数据，对比分析异常与整体数据，精准统计题目选项次数。	否

		分析		统计		
			11.11.2	随访工作量统计	支持实时统计随访工作量，多维度筛选展示科室开展情况，支撑绩效考核与复盘	否
			11.11.3	综合查询	支持全业务数据多条件复合查询，快速定位任务、患者与执行结果。	否
			11.11.4	题目数据统计	支持自动统计问卷作答情况、选择分布、完成率，为问卷优化提供依据。	否
			11.11.5	实时监控	支持可视化大屏实时展示全院随访数据、交互记录与业务进度，自动统计核心指标，提供决策支撑。	否

12、临床试验数据协作系统

平台	一级标号	一级功能	二级标号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12 临床试验数据协作系统	12.0	★整体需求	12.0	/	★投标人需按要求交付临床试验数据协作系统；并能够整合联通链接医疗数据应用协同系统。	否
	12.1	可信空间集市	12.1.1	产品检索	▲支持通过关键词检索数据产品，支持通过上架时间、所属空间、产品分类、数据来源、适用领域等多条件组合检索数据产品。	否
			12.1.2	产品查看	支持数据产品的查看与相关预览。	否
	12.2	身份与访问管理	12.2.1	游客模式	支持游客模式查看数据产品以及相关内容。	否
			12.2.2	注册登录	支持注册模式进行登录，支持找回密码。	否

			12.2.3	实名认证	12.2.3.1 支持用户提交企业的实名认证信息申请实名认证； ▲12.2.3.2 支持身份凭证生成、存证与发放； 12.2.3.3 支持身份凭证使用、信息修改。	否
			12.2.4	用户资料	支持用户查看自己的主题信息和账号信息； 支持主动修改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注销平台账号。	否
	12.3	服务应用管理	12.3.1	可信端部署申请	支持查看可信端部署说明，支持申请可信端部署。	否
			12.3.2	我的订单	支持用户根据产品名称和订单状态检索收到的订单； 支持对订单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可信端中进行交付。	否
			12.3.3	我的申请	支持用户通过产品名称和申请状态检索已提交的产品申请订单； 支持查看订单的申请状态。	否
			12.3.4	我的产品	支持产品的新增，查看，编辑和发布； 支持产品上下架和删除功能； 支持产品审核进度查看。	否
			12.3.5	空间管理	12.3.5.1 支持入住空间的查看与检索。	否
					▲12.3.5.2 支持申请空间；空间查看，空间解散；空间成员和产品审	否

					核。	
	12.4	通知管理	12.4.1	消息管理	支持消息查看，消息设置，批量标记功能。	否
	12.5	智能应用服务合约	12.5.1	智能合约管理	支持订单绑定智能服务合约，按照合约进行业务实现。	否
	12.6	存证审计	12.6.1	数据操作存证	支持审计账号管理和审计流程； 支持审计日志查看与导出。	否

二、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参数要求
1		项目质保要求	（1）供应商质保内容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涉及内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提供厂商的实施现场督导员，协助投标人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 3）质保期内提供备件服务； 4）质保期内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
2			（2）投标人质保内容 1）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不少于1次巡检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运行状态检查、性能调优和配置调整，并提供相关报告。 2）质保期内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随时响应用户呼叫并解决所发生的问题。 3）所有软、硬件按质保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从合同最终验收开始计算），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4）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硬件产品均提供3年原厂质保和软件升级支持服务及售后服务。
3		实施项目管理要求	（3）项目投标人按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体系对项目实现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需实现： 1）项目整体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章程、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监督和控制项目工作、项目收尾等； 2）项目范围管理，包括：范围规划、范围确认、范围控制等； 3）项目时间管理，包括：排序、资源估算、历时估算、制定进度计划、进度控制等； 4）项目质量管理，包括：质量规划、执行质量保证、执行质量控制等； 5）项目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计划编制、组建项目团队、管理项目团队等； 6）项目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管理计划编制、风险识别、风险应对计划编制、风险监控等。 7）项目投标人应组织完成本项目的部署实施方案规划及实施工作，组织完成各项软、硬件的集成、安装、调试工作。 8）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环境情况，经院方相关部门确认后详细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参照实施。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文档。 9）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实施团队，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稳定，协调、统一项目各软、硬件厂商之间的进度，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并提供本项目组织结构图，说明各角色的职责、人员姓名、

			人员数量。
4		供货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交货时间及地点”进行供货。
5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充分掌握系统的结构原理、安装调试，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和使用方法，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具备排除系统设备故障的能力。 培训方式：项目实施竣工后使用注意事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各个系统。 培训时间及人次：不限人次。 培训计划：需制定一套详细、针对性、实用性的培训计划。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在运抵前3天通知甲方。 2、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提供原厂现场安装调试。 3、**合同生效后，存储设施30天内；定制化软件设施 90日内**。
7		验收服务要求	**硬件设备到货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60天内包括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与运行工作。** **软件设施开发完成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90天内包括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与运行工作。**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承建方提出初验申请，并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1个月并运行正常后可组织项目终验。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相应国家相关的标准。 终验时承建方需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包含项目实施文档、试运行报告、系统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培训文档以及建设单位所需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8	★	**驻厂服务要求（需提供驻厂服务承诺函）**	所有系统软件完成验收后，3年内供应商需提供3名全职人员提供每周5*8小时驻厂服务。 1）协助业务方进行软件系统的多中心培训、使用指导和推广。 2）根据业务进展和需求，对已有功能点进行优化迭代； 3）协助业务方进行设备管理、调试和维护；
9		软件人员资格标准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承担过同类系统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并且精通系统开发架构的理论知识及其实际应用。 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简介》 **1）项目经理：** 不少于 1 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 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具有 5 年及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开发及管理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担任同等角色； 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能利用自身技术能力提升团队整体研发效率，提高团队影响力。 **2）设计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 精通 Java 语言，从事 Java 应用系统软件开发 5 年以上，有信息化系统建设或维护经验，担任同等角色； 精通常用开源框架，精通 Spring、IBATIS(mybatis）等框架；精通使用 SQL 语句，精通数据库及 SQL 调优；精通前端技术和

			常用前端框架，对前端工程化与模块化开发有了解； 具备系统架构设计能力、项目实施能力，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具备良好的编程习惯、文档写作及管理能力。 **3）需求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具备软件需求分析能力、流程设计能力，需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需求开发经验； 具备良好的文档写作及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4）研发工程师：** 不少于 10 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 精通 Java 语言，从事 Java 应用系统软件开发 3 年以上，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开发经验。 精通常用开源框架，精通 Spring、IBATIS（Mybatis）等框架； 精通使用 SQL 语句，精通数据库及 SQL 调优； 具备良好的编程习惯、文档写作及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5）大数据工程师** 不少于 3 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 具有 5 年及以上大数据项目开发及管理经验，熟悉大数据架构、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等相关技术； 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能利用自身技术能力提升团队整体研发效率，提高团队影响力。 **6）测试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 具备测试用例设计、测试执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的能力，需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测试经验；掌握缺陷管理工具的使用;掌握数据库操作,能完成增删改查等操作;掌握 Linux 基本命令；了解自动化测试框架，能编写相关自动化脚本；掌握接口测试和性能测试工具； **7）运维工程师（此处人员要求为项目售后服务阶段，驻场人员要求）：** 不少于 2 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等计算机相关专业； 具备网络设备配置、系统部署、运维监控、故障排查与处理的能力。 具有3年（含）以上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运维经验；熟练掌握网络设备配置、系统部署、运维监控等技能，并能快速定位并解决故障。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服务要求”中的“项目质保要求”的相关要求。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4.1.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1.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

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详见“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服务要求”中的“验收服务要求”。

（四）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模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01
第二条 标的物（详见附件一） 102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02
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进程 102
第五条 交付 103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03
第七条 包装 103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03
第九条 保修 103
第十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04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04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04
第十三条 保密约定 105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5
第十五条 其他 105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联系人：

联系邮箱：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联系人：

联系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就国家耳鼻喉质控中心大屏可视化系统项目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一致，并愿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1 合同：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文件。

1.2 甲方：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在本合同中也称“买方”。

1.3 乙方：指乙方名称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在本合同中也称“卖方”。

1.4 货物：即标的物或设备，指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所确定的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软硬件、安装材料、备件以及相关软件和技术文件等。

1.5 交付：指卖方做出的将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到买方的行为。

1.6 签收：指在卖方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数量及外观符合合同要求的确认行为。

1.7 安装调试：指根据设备安装图纸进行连接以将各部分安放到位并对合同设备单机和系统进行测试的过程。

1.8 初验：指乙方对合同设备调试完成，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设备的再测试和验证。

1.9 试运行：指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合同设备运行，用来证明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0 终验：指合同设备经过试运行后，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测试。

1.11 保修期：指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有质量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以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时期。

1.12 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13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网络故障、黑客攻击、传染病疫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 工作日：指周一到周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假日除外。

第二条标的物（详见附件一）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价	税率	总价
合计				/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合同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3.2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格、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保费、安装调试费用、货物保修期内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支付方式及进程

4.1 甲方甲方采用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待乙方银行账户收到相应款项后方可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2 付款进程：

1) 在合同生效后__10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50__%，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初验合格（或视为初验合格）后__10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45__%，即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

3）试运行完毕经终验合格（或视为终验合格）后__10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5__%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4）其他约定：

4.3 乙方将在收到上述每一笔款项后__10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____。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本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合同金额标准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金额含税价及对应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合同金额，甲方按照重新计算的款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相应地乙方应提供税率变更后的发票，双方无需就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交付

5.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

5.2 甲方收货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5.3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收货人需在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当日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对货物包装、品牌等进行检查，并在交货清单上进行书面签收。如货物数量或外观与合同不符,甲方应在到货后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果货物当天不能完成签收，甲方应提供安全的场所放置货物，并加以妥善保管，并应在到货后 3 日内完成货物签收。如果甲方在到货后 3 日内仍未完成签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已于到货后的第 4 日签收货物且乙方已完成货物交付义务。

第六条安装调试及验收

6.1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甲方安排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双方代表应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步骤和问题进行记录，并逐日签字确认。甲方应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因甲方未提供前述条件导致乙方迟延安装调试或者安装调试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甲方应组织乙方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初验，并由甲方签署《初验合格证明》。整个初验工作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超出此期限仍未完成或者甲方未能在该期限内签署《初验合格证明》，则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日后，视为初验合格。

6.3 初验合格或视为合格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

6.4 试运行期结束，双方进行终验。甲方应当在试运行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签署终验合格证明。如果甲方未能按期签署终验合格证明或终验报告，则自试运行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起，视为终验合格。

第七条包装

7.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货物包装以原生产厂商包装为准，但应遵守国家的强制性规定。

7.2 货物的包装物不回收。

第八条质量标准

8.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货物应该是由原生产厂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并且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和描述，在正确安装、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第九条保修

9.1 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3 年 ，自货物终验合格或者视为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9.2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的性能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并运送至甲方现场，所有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当发生部件损坏返修、更换时，

该部件的保修期将持续至 9.1 款的保修期满时止。设备保修不包括设备自身质量以外的因甲方或第三方使用、操作、保管不当而造成的损坏或者设备的自然损耗及磨损。

第十条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0.1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支付完毕该笔款项后转移到甲方。如果货物中包括软件，则乙方保证甲方拥有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的使用权，但软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并不转移至甲方，仍由原权利人所有。

10.1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或视为签收）时转移到甲方。因甲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签收，则自合同约定签收之日起风险转移到甲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7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4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货物原生产厂商及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货物或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 1‰/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部分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或者接收货物、服务，或者未及时安排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迟延支付款项或迟延接收货物、服务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 1‰/日，一旦违约金比例达到迟延付款部分或迟延接受部分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有权按照迟延行为所涉金额的 1%/日额外向甲方主张资金占用利息。如果甲方迟延行为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已提供货物及服务所对应的全部价款，对于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12.3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供货或交付或提供服务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延期超过三十（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乙方已提供货物及服务所对应的全部款项。

1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双方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针对乙方已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甲方仍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支付该货物及服务所对应的全部价款。

第十三条保密约定

13.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3.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14.2 对于合同执行中可能产生的纠纷，双方将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积极的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4.3 诉讼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4.4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其他

15.1 第三方软件。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或双方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之外的第三方产品的使用许可、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甲方应以第三方在其包装中提供针对最终用户的许可使用协议和用户手册为准或与第三方单独签定相关协议。乙方不对该软件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乙方与第三方就此有特殊约定。

15.2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经本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日期在后的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日期在前的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较晚成立者优先适用。

15.3 附件。本合同由以下附件组成，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中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附件优先于本合同适用。如果日期在后的附件与日期在前的附件不一致的，以较晚成立者优先适用。

附件一：

15.4 完整协议。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5.5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5.6 弃权。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等弃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15.7 继承。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15.8 标题。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15.9 通知。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送的资料/文件等仍视为有效送达。

15.10 文本。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分项报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硬件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 …						
合计							
软件分项报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任务名称	软件开发任务描述	价格	注释			
1							
…	… …						
合计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拟派往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其他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3、实施方案

4、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拟投入实施服务团队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